

外地施工的建安企业如何扣缴个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_E5\\_A4\\_96\\_E5\\_9C\\_B0\\_E6\\_96\\_BD\\_E5\\_c46\\_5432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3/2021_2022__E5_A4_96_E5_9C_B0_E6_96_BD_E5_c46_543245.htm) 问：到外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第十一条规定：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单位，应在工程作业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所得在单位所在地分配，并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计账簿和核算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回单位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涉及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按每月工程完工量预缴、预扣个人所得税，按年结算。一项工程跨年度作业的，应按各年所得预缴、预扣和结算个人所得税。难以划分各年所得的，可以按月预缴、预扣税款，并在工程完工后按各年度工程完工量分摊所得并结算税款。第十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所在地地方税务局（分局、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505号）第一条规定：到外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已在异地扣缴个人所得税（不管采取何种方法计算）的，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再对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务而取得收入的人员实行查帐或其他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不直接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务而取得收入的企业管理、工程技术等人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据实征收其个人所得税。据此，到外

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已在异地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再对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务而取得收入的人员实行查帐或其他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